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與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1-4年。  
二、在職生：2-5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學、退學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30學分方得畢業，包括碩士論文6學分、專題討論4學分、核心課程（所必修）4學分、專業課程（組必修）各組自訂、選修課程。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指導教授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多8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系辦公室辦理。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參加專題討論，若無故缺席超過三次以上時，則該專題討論總成績不及格論之，必須重修。  
六、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抵免碩士班課程注意事項  
一、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含）學生在學期間經本系系主任及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可修讀碩士班選修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合併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二、上述學生若五年內考入本系碩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科目學分若未計入大學部規定應修畢最少學分，得於碩士班抵免該科目及學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 第七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請假，須依規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給予不及格成績。
  - 二、詳見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八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律以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限，指導教授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 二、選定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者，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
  - 三、每年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人數（含共同指導），每屆上限兩名為原則，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名。
  - 四、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授與本系系務會議同意認可。
  - 五、選擇指導教授同意單，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送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確認
  - 六、更換指導教授同意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確認。
-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先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師簽名後，並於下學期專題討論提出報告，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指導教師指導下，完成畢業論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 三、畢業論文口試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方得畢業。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另外需再聘一名以上相關學有專長者，由三人組成擔任口試委員（若有共同指導教授，需有口試委員五人），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使能舉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六、論文口試通過一個月內將論文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將視為口試不通過，論文本數依本系碩士班規定為八本。
- 第十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審議。

第十一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口試者於考前七日提出。

二、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及結果表之製作。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8 年 03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7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7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
109 年 0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8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 本人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論文如有涉及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經查屬實，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根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辦理，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中山醫學大學註銷本人之學位，絕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_\_\_\_\_%，符合系上規定【碩、博士畢業論文在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後之比對相似度應低於30%，如未符合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聲明人：

學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

系所主管簽章：